**嘉義縣104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申請案件檢核表(縣市政府審核版)**

**公立幼兒園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辦理項目 | 檢核項目及內容 | 縣(市)政府  審核結果 | 概述辦理方式及審核結果說明 |
| **計畫及經費編列項目檢核** | | | | |
| 1 | 經費依規定編列，且概算表核章完竣 | □經費編列符合補助規定且各項支應用途說明詳細  □核章完竣  □經費編列未符補助規定或未敘明其用途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2 | 計畫內容編擬完整 | □列有全學年度辦理活動或場地開放之行事曆  □詳列各場次之活動辦理方式(含活動名稱、辦理日期、時間、活動內容、參與對象及報名方式等)及經費概算與編列說明  □全學年度活動行事曆及各場次活動未規劃完整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3 | 購置教(玩)具、圖書或設備之清單 | □申請購置教具、玩具、圖書或設備(含維護項目說明)等均列有詳細清單  □未附清單或內容不完整  □未申請，無須檢附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免檢核 |  |
| 4 | 講座或諮詢人員資格審核  (未辦理演講或教保問題諮詢者，則免檢核) | □辦理演講活動有附講師簡介及明列資格(含與主辦單位隸屬關係)  □辦理教保問題諮詢有附諮詢人員簡介及資格(含諮詢方式與時間之規劃)  □講座鐘點費或諮詢費符合經費編列之規定  □未附講師諮詢人員簡介或未敘明資格  □未規劃辦理，無須檢附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免檢核 |  |
| 5 | 臨時人力或工作人員之工作分配與經費編列合宜性  (未規劃臨時人力或工作人員之工作，則免檢核) | □詳述臨時人力之工作時間表與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方式  □詳述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表與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方式  □未敘明臨時人力與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方式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免檢核 |  |
| 辦理方式檢核項目 | | | | |
| 1 | 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之辦理次數符合補助要點規定 | 辦理方式：  □假日固定時段辦理或開放場地使用  □總辦理期間至少達八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十次以上  □每月至少一週對社區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  □每次辦理活動或開放使用時間達三小時以上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2 | 辦理活動內容符合補助項目規定 | 辦理活動內容：  □親子活動  □親職教育  □圖書借閱  □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  □提供園內場地供社區使用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
★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務請依幼兒園提報之計畫與經費確實審核。

審核人員： 業務單位承辦人： 業務單位科(課)長：